

# 异化与矫正:大学生网络道德问题探析

吴晓蓉

(湖南科技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南 湘潭 411201)

**摘要:**网络拓宽了大学生的道德视野,也为大学生的道德异化提供了温床。当代大学生网络道德异化主要体现在道德主体异化、道德情感异化、道德规范异化和道德行为异化等方面。大学生网络道德异化有网络、高校和社会方面的原因,也有大学生自身的原因。矫正或治理大学生网络道德异化问题既要开展自律教育,提高大学生网络道德自律能力,又要加强网络技术与道德规范建设,净化大学生网络道德环境,同时,还应加强网络法律建设,营造健康的网络道德文化。

**关键词:**网络道德;异化;矫正

**中图分类号:**G4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4)09-0132-03

网络已成为当代大学生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方面拓宽了大学生的道德视野;另一方面网络的“虚拟性、开放性、匿名性、即时性、交互性”也为大学生网络道德异化提供了可能。网络道德异化在大学生中已是一个普遍的客观事实,网络道德异化,如网络侵权、网络欺诈、网络抄袭、网络犯罪等,对大学生网络道德异化现象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 1 异化:当代大学生网络道德问题分析

异化,是指人的一种状态,即主体由于自身矛盾的发展而出现自己的对立面,产生客体,而这个客体又作为一种外在的、异己的力量凌驾于主体之上,转过来束缚主体,压制主体<sup>[1]</sup>。网络道德异化,也就是指现实生活中的道德在网络世界中受各种因素干扰,导致网络道德主体丧失原有内涵,演变成外在的异己力量<sup>[2]</sup>。而大学生网络道德异化则是指大学生在网络世界里没有合理定位自身的角色,无视道德约束,借助网络从事一些违背道德文化底线又危害自身健康成长的非理性行为的总和<sup>[3]</sup>。大学生网络道德异化主要表现为道德主体异化、道德情感异化、道德规范异化和道德行为异化等几个方面。

### 1.1 网络道德主体异化

在网络虚拟社会中,人成为了一种“虚拟实在体”,网络交往也就是符号与符号在交流。进入这个奇妙的数字空间,大学生既可以张扬个性,舒展情绪,也可以回避现实

中的不尽如意的事情,这样,虚拟网络很容易使大学生沉溺于虚幻的想象,使其对网络产生依赖感。“网络带来的自由平等与个性张扬也仅仅是生活真实的临时剥离,体现了人们试图超越现实社会的美好诉求”<sup>[4]</sup>。现实生活与网络社会的反差,使大学生对现实社会更加地失望与不适应。这样,大学生作为现实生活的道德主体和作为网络社会的道德主体之间存在着一种悖论:网络一定程度导致了大学生一种人格和自我意识的分离,即网络道德主体异化,“网络道德主体异化表明在看似非中心化的网络空间中,在各种层面的知识权力实体的左右下,主体丧失了以个人或集体方式把握自身的能力,行动和创造的能力也遭到了削弱”<sup>[4]</sup>。

### 1.2 网络道德情感异化

道德情感是伴道德认知而产生的一种内心体验,是一个人道德行为的内部动力。网络的出现突破了人际交往的空间障碍,这本应有利于大学生加强人与人之间的情感交流。然而,事实是,随着网络社区如QQ、BBS、交友网站等的诞生,大学生越来越缺少面对面的交流,人与人之间的依赖关系被人对网络的依赖关系所取代。导致大学生产生孤僻、冷漠等问题,从而使其网络道德情感发生异化。

### 1.3 网络道德规范异化

网络社会和现实社会一样,有其特定的行为规范。网络时代,建立在现实社会中的道德规范由于不适应网

络运行的新环境而形同虚设,从而大量网上行为处于既不受旧规范制约,又无新规范可依的真空状态。这种网络社会的“道德真空”状态使许多大学生认为,“在网络世界只有能力的高低,没有道德上的善恶”。<sup>[5]</sup>

#### 1.4 网络道德行为异化

网络道德行为异化是指由于网络社会中的新道德规范体系还没完全建立,以及网络社会道德规范与现实社会道德规范之间的冲突,从而导致大量网上行为缺乏一个明确的评价与判断的标准,呈现出“二重性”状态。这种网络道德行为异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网络纵欲。“道德的基础是人类精神的自律”。<sup>[6]</sup>在网络社会中,任何人都可以按照自己的思维、逻辑和方式说任何话,做任何事,网民的自律意识普遍下降,从而会导致纵欲失控。据某大学调查发现,75%的大学生主要用空余时间上网,有25%的同学占用睡眠时间或上课时间上网,沉迷网络现象较严重,有的甚至浏览黄色网站,还有部分大学生利用网络进行恶意的人身攻击,散布信息垃圾,传播一些虚假和有害的信息等。第二,网络剽窃。网络社会信息的公开透明性,使越来越多的大学生可以轻而易举地复制别人的信息。据一项调查显示,近90%以上的大学生都有通过网络搜集学习资源和论文资料的习惯,有近70%的大学生有过粘贴和复制他人论文或程序的经历。第三,网络技术滥用。据调查发现,有部分大学生出于好奇等原因刻意进行计算机病毒的研制、传播,严重影响了网络的正常运行。也有相当部分大学生出于对黑客的崇拜,故意效仿去攻击他人的网站等,还有少数大学生利用网络进行诈骗和偷窃,构成了网络犯罪。据1999年北京联合大学对北京5所高校的大学生使用互联网情况调查结果显示,有12.5%的大学生曾经获取他人邮件,有8.6%的大学生曾经获得机密或他人的私人信息<sup>[7]</sup>。

## 2 归因:当代大学网络道德异化的原因分析

当代大学生网络道德异化问题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 2.1 大学生自身的原因

由于大学生正处于成长青春期,不仅充满了求知欲,而且具有较强的好奇心。猎奇心理、逃避心理、宣泄心理再加上侥幸心理,大学生往往不会很理性地去涉猎或浏览网络上的一些不良信息。而有些大学生会通过网络来宣泄自身的不满情绪,淡化了自己的角色和责任等,从而形成网络道德异化问题。

### 2.2 网络的原因

网络的自由性、虚拟性、隐蔽性和开放性等特点为大学生网络道德异化提供了一个比较自由的空间。网络中良莠不齐的信息铺天盖地,然而,由于网络监管不到位,

再加上大学生自身道德自律能力还不强,自我控制与管理能力较差,很大程度使大学生的网络道德异化问题出现。

### 2.3 高校的原因

尽管高校近些年来网络思想政治工作在不断加强,但高校网络道德教育工作仍然比较薄弱,相关的规章制度仍不够健全,难以有效规范大学生的网络行为,从而在某种程度上导致大学生网络道德异化问题不断出现。

### 2.4 社会的原因

网络社会脱胎于现实社会,又存在和发展于现实社会之中。可以说,网络社会不过是现实社会的一个子集,一个功能结构单位而已<sup>[8]</sup>。网络道德实际上又是社会现实道德的延伸和扩展,不能独立于现实道德之外,现实社会的道德行为失范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着大学生的网络行为。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大学生的价值观念正在发生着深刻变化,他们的价值取向趋于多元化。随着大学生的主体性观念、竞争观念、平等观念的不断增强,大学生的全局观念、集体观念、义务观念和社会责任感也在逐渐淡漠。

## 3 矫正:当代大学生网络道德异化问题的对策

进入网络时代,如何矫正或治理当代大学生网络道德异化问题已经刻不容缓。

### 3.1 提高大学生网络道德自律能力

道德是人内心对自我的自觉要求,是社会规范内化的结晶,也是一种自律行为。在自由并缺乏他律的网络社会里,加强大学生的道德自律建设,提高大学生的自律能力显得尤为重要。它是规范大学生的网络行为、矫正大学生网络道德异化的有效途径之一。鉴于此,开展大学生自律教育,要充分发挥包括网络环境在内的大学生生活环境在大学生自律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注重竞争性和协调性相统一、自主性和开放性相统一,为大学生建立一个民主自由的大学学术氛围和宽松的学习环境,以利于大学生确立良好个性倾向<sup>[9]</sup>。应加强对学生网络行为的监督与管理,因势利导,有的放矢地提高大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知识业务素质、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变外在人为管理为学生内在的自觉行为习惯,从而提高大学生的网络道德自律能力。

### 3.2 净化大学生网络道德环境

网络社会的秩序完全靠网民的自我约束和严格的自律来维护。因此,要发扬有效的传统道德,加强网络道德规范建设,同时,必须加强网络技术研究,开发从语义上进行识别、过滤不良内容的软件。通过对信息的过滤,净化信息,从技术上保证大学生和其他公民免受网络上非法内容的侵害,通过技术途径防范大学生网络道德异化,

为大学生网络道德健康发展提供技术保证。这样有利于净化大学生网络道德环境,保障大学生网络行为逐步走上规范化道路。

### 3.3 营造健康的网络道德文化

法律是通过制定一系列的行为规范并通过国家机器保证其实施的一种规范形式。发达国家从不同角度制定了网络法律法规,为打击网络犯罪提供了必要的依据,这些法律法规也是我国网络立法可借鉴的宝贵资料。如美国的《联邦禁止利用电子计算机犯罪法》《通信法》《儿童网上保护法》等;德国的《多媒体法》、《电信服务数据保护法》等;英国的《禁止泛用电脑法》和《电子通信法案》等。

我国的网络法律建设起步较晚,我国的网络法律建设应参照国外立法的合理成分并立足于我国实际。一方面利用法律条款来规范网络行为。如《刑法》《民法》《国家安全法》等形成了一些与网络有关的法律内容;另一方面制定专门的网络法律法规。如我国先后制定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6)、《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管理办法》(1996)、《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2000)、《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2000)、《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2001)等网络法规,从而较大程度地维护了正常的网络秩序,促进了网络道德的建设。随着网络的快速发展,迫切需要在已有的网络法律法规基础上制订一部全面的

《网络法》,建立规范网络的道德约束机制,营造健康的网络道德文化。

### 参考文献:

- [1] 王若水.“异化”这个译名[J].学术界,2000(3):45-49.
- [2] 王筱明,冯凯.论网络道德异化[J].东华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4):337-339.
- [3] 彭韦华.当代大学生网络道德异化的表现、成因与对策分析[J].科技广场,2011(12):155-158.
- [4] 王健.网络影响下青少年的人格异化与干预[EB/OL].(2010-09-10)<http://www.mediaresearch.cn/news/127623.htm>.
- [5] 邱杰.大学生网络道德问题、成因及对策[J].思想政治教育研究,2009(1):37-39.
-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 [7] 吴鲁平.中国当代大学生问题报告[C].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
- [8] 李伦.虚拟社会伦理与现实社会伦理[J].上海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2):7-11.
- [9] 张虎,涂进万.网络异化与大学生网络行为的和谐教育及和谐管理[J].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07(6):29-32.

(责任校对 晏小敏)